

二年制在職專班註冊流程

一、對象：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

二、報到地點：正心樓 1F 教務處

三、註冊及體檢時間：8 月 19 日(上午 8：30～11：30) 到校現場辦理 **【先註冊後體檢】**

四、註冊流程：

報到順序及地點	注意事項
一、審核證件與繳交影本 地點：正心樓 1F 教務處	1.審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肄業（修業）證明書 正本 2. 繳交影本 (A4 左上角註明學號、學系) 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：04-36097152、04-36097245、04-36098794
二、繳交其他資料 地點：正心樓 1F 學務處 正心樓 6F 總務處 誠愛樓 13F 身健中心	1.兵役狀況調查表（男生一律必繳） 2. 繳驗學雜費收據 正本 3.請 未滿 18 歲者 （計算至 114/10/1）親自到誠愛樓 13 樓身心健康中心繳交團體心理測驗紙本同意書(需監護人簽名)， 可以開學補交 。滿 18 歲者不必交。 ※學務處生輔組：04-36098841 ※總務處出納組：04-36097161、04-36097194 ※身心健康中心心理師：04-36097329 (紙本同意書請至身心健康中心-新生服務站下載： https://osa.csmu.edu.tw/p/412-1011-496.php?Lang=zh-tw)
三、體檢 地點：中山醫大附設醫院 核醫大樓 3F (健康管理中心)	體檢前需配合事項及說明 檢查費用 每人計新台幣 900 元整，於體檢 現場繳納 。 體檢當天步驟 1.請依各系所表定時間辦理報到。 2.領取並填寫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。 3.依學校體檢關卡開始進行各項檢查項目。 4.所有項目體檢完畢， 現場繳回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 。 注意事項

	1.檢查當天需禁食至少 8 小時（可喝白開水），檢查前三天請勿劇烈運動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 2.配戴眼鏡者，檢查當天請務必攜帶，以便測量矯正後視力。 3.X光檢查：請穿著無鈕釦、無金屬配件之上衣，如有懷孕，檢查前請先告知工作人員。 4.尿液檢查：尿液檢體請截取中段尿，如遇生理期，檢查前請告知檢驗人員。 5.若健康檢查當日因天災放假，補檢方式及日期將洽請大眾傳播媒體及本校網站公佈。 6.健康檢查報告於檢查二個月後，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統一發放，未收到體檢結果報告者，可洽身心健康中心查詢。 7.健康檢查報告發放後請自身妥善保管，若需補發請依照附醫健檢中心相關收費規定辦理。 8.如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前來健康檢查者，請依「無法參加本校健檢之處理方式」辦理： (A)不依原編定時段，但可參加 9/4、9/5 之新生健檢：致電或 EMAIL 護理師，經同意後更改健檢日期時段。 (B)9/4、9/5 無法到校參加新生健檢者：請填寫「健檢請假時間異動申請單」後 e-mail 至 t03920@csmu.edu.tw，完成請假程序後，開學兩週內自行至附醫進行體檢(不需攜帶健檢表格)。 (C)不參加附醫健檢者：請自行下載本校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後，攜表至符合本校健檢項目之評鑑通過之教學級以上醫院檢查(須為三個月內有效健檢報告，114 年 9.8.7 月)，並於開學日 9/8 前將「學生健康檢查表」之體檢報告掛號寄回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：護理師收(信封上請註明:新生健檢報告)。(備註：學生健康檢查表請務必使用本校表格，若非本校表格恕難收件辦理) 9.因附醫健檢中心須進行造冊方能進行團體新生健檢，請各新生勿於 8/19 前自行到附醫進行新生健檢，補健檢者一律於開學日兩週內前往附醫健檢。 10.若您有任何健康檢查相關問題，請洽護理師：專線 04-3609-7187，或 t03920@csmu.edu.tw。
六、 1.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才算完成註冊及體檢手續。 2.未如期辦理者，視同未辦理註冊報到手續。	
七、	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所繳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或冒名頂替等事情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，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。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撤銷其畢業資格，並公告註銷學位證書。

身心健康中心-新生服務站網址：<https://osa.csmu.edu.tw/p/412-1011-496.php?Lang=zh-tw>